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－馬村實驗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壹、宗旨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傑出及年輕藝術家與文創工作者創作及展出，以重新詮釋眷村文化，提昇本市藝術及文創實驗精神及潛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國內公私立美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及藝術與文創工作者(以下簡稱申請者)，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。

參、申請場地：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－馬村實驗藝廊（1-3 號眷舍）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填妥申請表 1 份（附件 1）、展覽企劃書 1 份，以紙本或使用電子檔案方式，向本局提出申請年度檔期。

二、展覽企劃書內容應具有：

- （一）展覽名稱。
- （二）展出構想或理念。
- （三）作品種類及介紹（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）。
- （四）整體空間規劃及展覽佈置。
- （五）藝術家簡歷。

三、使用電子檔案方式申請者，申請資料請以 Word 格式繕打，企劃書作品之圖檔，另需提供 300 萬畫素(3 Megapixels 或 2048x1536 pixels) 以上之 JPEG(副檔名為 jpg)檔，並將申請資料以光碟存檔送件。

四、為使本局所轄各展覽場地之資源均衡分配及申請作業更趨完善，凡獲本局所轄任一展覽館舍排檔者，同年不再獲另一展館排檔；另當年度於本局所轄任一館舍舉辦個展或聯展者，次年不得在原館舍展出（成立 15 年以上之團體不在此限）。

五、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本局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
六、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，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否則本局概不退還。

七、送審資料收件地址：本局文創影視科辦公室(32095 中壢區龍吉二街 155 號)，
連絡電話：03-2841866 分機 603 江小姐。

伍、審查會議：

申請展覽案，經本局召開「申請展覽審查會議」後，將由本局函知通過及未通過

之審查結果。

陸、檔期安排：

- 一、經本局申請展覽審查會議通過者，由本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場地、展覽相關事項，本局免收場地使用租金。
- 二、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上為 2 至 3 週，本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予配合。
- 三、申請人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兩個月通知本局，並於 1 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者，3 年內不得申請在本局展出。
- 四、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更動、協調安排展覽檔期。

柒、展覽須知(申請展覽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)：

一、參展作品規格：

作品尺寸應配合展覽空間及運送入口之高度及寬度，並以方便搬運為原則，展覽空間資訊請參照附件 3。

二、場地佈置：

- (一) 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局文創影視科協助之。
- (二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作品裝置不得破壞展場之硬體結構及原有設施，並能配合展示空間。有關場地佈置、安全維護請依「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場地使用保證書」(附件 2)辦理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致使本局有所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宣傳事項：

- (一) 展出者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，其內容須經本局審查後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- (二) 展出者請於展覽前兩個月提供展出圖片、約 300 字展覽簡介，供藝文摺頁刊印、網頁或網路美術館宣傳。
- (三) 展出者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局文創影視科預約協調辦理。

捌、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玖、附錄：

- 附件 1：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展覽申請表
- 附件 2：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場地使用保證書
- 附件 3：園區地圖、展場平面圖

附件 1

編號： (由文化局填寫)	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-馬村實驗藝廊展覽申請表		
展覽資料			
申請者 (個人或團體名稱)		展覽類別	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展人數：_____
展覽名稱			
展覽介紹			
作品類別		展品件數	共_____件
希望展出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4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-6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-8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-10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-12月 註：實際展覽檔期由本局參酌場館檔期逕行排定。		
希望展出天數	_____日		
上次在本局展出	展出時間： 年 月	展出地點	
申請人個人資料(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)			
申請人姓名		服務單位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	性別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通訊方式	公： 行動電話：	宅： 傳真：	
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電子信箱			
學歷			
經歷			

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 展 資 料 表

參
展
人
姓
名

		成立年代	民國 年
是否登記立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立案字號：_____	團體人數	共 人
所 在 地	是否為本市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地址：		
團 體 介 紹	團體宗旨 (100 字以上 300 字以內)		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本人或聯展代表人，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_____ (展覽名稱) 展出之作品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代表全體聯展人提供以下之著作授權，如有異議，願負相關責任。
- 二、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背將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、出版，及於相關文宣、雜誌、桃園網路美術館、電子媒體及網路上刊登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四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場地使用保證書

(請於本局函知通過結果後10日內繳交此保證書)

_____ (以下稱申請人)茲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(以下稱本局) 提出申請借用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一馬村實驗藝廊(1-3號眷舍), 借用時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, 以便作為_____展演作品/活動使用, 申請人向本局保證:

第一條 申請人已同意以場地現狀進行使用, 並保證將小心避免損害場地。如場地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, 會先取得本局之同意; 如有違規情形, 本局得逕行取消申請人借用資格, 並停止使用。申請人保證於展出完成後, 將場地恢復為原始之狀態。

第二條 場地使用及賠償:

- 一、申請人保證不會將使用場地之權利轉讓他人, 如有違規情形, 本局得逕行取消申請人借用資格, 並停止使用場地。
- 二、申請人如造成場地建物或本局財產髒汙、損毀、故障, 本局有權依復原費用要求賠償, 或要求申請人恢復原狀, 不得異議。

第三條 場地使用期間:

- 一、申請人保證, 展演相關作業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內結束。
- 二、若違反本保證書中所做之承諾, 本局得逕行取消借用資格, 並停止使用場地。
- 三、申請人保證, 若因故異動或取消借用檔期, 至遲應於進場前二個月 (如本局另有規定, 從其規定辦理), 以書面通知本局為處理原則; 如無故取消未依限告知, 違者將依違規處理所定方式處理之。然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申請人同意, 本局得因緊急公務需要而改變借用時間, 並與申請人協議另定之。
- 五、申請人同意, 若未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離作業用之設施、設備或私有物品, 則本局可將其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, 申請人保證會負擔清除費用。
- 六、申請人如需在該場地進行額外追加檔期時, 將會與本局協議同意後為之。

第四條 關於場地使用行為:

- 一、場地如屬文化資產, 則申請人應保證使用期間不得使用損害文化資產之器材, 並遵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之相關規定。使用期間禁止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使用明火、瓦斯, 並與本局確定相關器材用電量, 若有超出場地負載之可能, 再與本局另議用電事宜。
- 二、申請人保證其本人、僱員、代理人或協助人員, 非因展出需要, 禁止在場地吸菸、



